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推荐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第三版)

主 编 宋英辉 甄 贞
副主编 杨正万 杨 雄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刑事诉讼法学

(第三版)

主 编 宋英辉 甄 贞

副主编 杨正万 杨 雄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宋英辉	杨 雄	何 挺	廖 明	郭云忠
梁 欣	刘世强	甄 贞	雷小政	毛立新
罗海敏	刘广三	王 超	杨正万	史立梅
孟 军	肖 萍	印 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宋英辉, 甄贞主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6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赵秉志总主编
ISBN 978-7-300-15866-2

I. ①刑… II. ①宋… ②甄… III. ①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教材 IV. ①D92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08754 号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推荐教材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赵秉志

刑事诉讼法学 (第三版)

主 编 宋英辉 甄 贞
副主编 杨正万 杨 雄

Xingshi Susong Faxue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2012 年 6 月第 3 版
印 张	35.5 插页 2	印 次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782 000	定 价 59.8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审委员会

学术顾问 高铭暄 马克昌 陈光中

王作富 储槐植 樊崇义

总主编 赵秉志

学术委员会委员(以姓氏拼音为序)

卞建林	陈明华	陈瑞华	陈卫东	陈兴良
陈忠林	顾肖荣	何家弘	胡云腾	黄 风
黄京平	贾 宇	柯良栋	郎 胜	李 洁
李希慧	林亚刚	刘宪权	龙宗智	卢建平
莫洪宪	齐文远	曲新久	宋英辉	张 军
张明楷	张智辉	赵秉志	甄 贞	朱孝清

编辑部主任 阴建峰

编辑部副主任 左坚卫

编辑部成员 黄晓亮 刘 科 袁 彬

廖 明 王 超 杨 雄

总序

通过法律和法治实现正义、维护秩序、保障自由，已经成为全人类的共识。依法治国是人类社会，也是我国迄今能够选择的最佳治国方略。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事业中，刑事法治建设是重要的领域之一。刑事法治建设所具有的这种地位，是由刑事法所保护法益之广泛性与重要性、所采用的违法制裁手段之严厉性和所剥夺权利之至关重要所共同构筑而成的。“法律不理睬琐碎之事。”^① 相对于民事法而言，刑事法无疑更有力地诠释了这一法律格言。当看到刑事司法实践中，那些被判处死刑的人从死亡的恐惧、绝望和痛苦中重获新生，或者就此走上生命的终点，恐怕没有任何其他部门法学者敢说他所研究的法律较之刑事法所保护的权益或者剥夺的权利更加重要。刑事法所关涉的问题如此重要，以致在一些国家，刑事法的重大问题被直接规定在宪法当中。例如，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第8条规定：“法律只应规定确实需要和显然不可少的刑罚，而且除非根据在犯罪前已制定和公布的且系依法施行的法律以外，不得处罚任何人。”而在美国的宪法修正案中，刑事法的内容占据着相当大的比重。在人权保障已成为全球主题话语的今天，刑事法作为保障善良公民权利和犯罪人权利的宪章，其重要性又从维护上层建筑和巩固经济基础之外的另一个方面得到突显。

在梳理刑事法“家族”的主要成员——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时，也能感受到刑事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当各个部门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或者保护的权益遭到严重的破坏或者侵犯，以致其他法律制裁手段已经明显力量不足时，它们的一致选择都是从刑法这里得到最后的保护。正如卢梭所言：“刑法在根本上与其说是一种特别法，还不如说是其他一切法律的制裁力量。”^② 显然，刑法与生俱来的“众法之保障法”的地位，也是其他部门法所无法相提并论的。基于刑事法所具有的特殊

① 张明楷：《刑法格言的展开》，102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② [法] 卢梭著，何兆武译：《社会契约论》，6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2。



地位和作用,人们对从事刑事法治工作者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施行刑罚的人,必须本身已意识到一种更高的使命。‘一种没有替天行道意念的人类力量,不足以挥起行刑的刀剑’。”^①

显然,无论在过去、现在,还是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刑事法作为并且仍将作为仅次于宪法的重要的基本法律群矗立于法制之林,刑事法治的现代化对于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治现代化建设至关重要。相应地,为刑事法治发展起着建言献策作用的刑事法学事业的重要性也不言而喻。

中国有着悠久的刑事法制发展史,也形成了丰富的刑事法传统文化,其中不乏真知灼见。但是,建立在封建专制主义基础之上,浸染于重刑威慑氛围之中的传统刑事法文化能够为中国刑事法治现代化建设提供的营养十分有限。近代文人政客也曾探索过变法维新之路,并且从刑事法入手尝试过中国法制现代化,但风雨飘摇之中的没落帝国已经无法为这种尝试提供更多的机会,变法维新的努力也就未能给我们留下多少有价值的遗产。此后动荡不定的社会环境也使得刑事法治建设和刑事法学发展长期处于萧条停滞状态。真正具有现代化意义的刑事法治发展和刑事法学研究应当是始于新中国成立后20世纪70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结束之后。自1979年首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颁布后,新中国终于高扬起法治建设与发展的风帆,中国刑事法学也步入发展的春天。从那时到现在,中国刑事法学从复苏到全面繁荣,已经走过将近三十年的路程。刑事法学这一极具思辨色彩、蕴涵深刻哲理、富有实用价值的研究领域,以它无穷的魅力吸引了众多有志于促进中国法治现代化的学者关注的目光,并使其为之付出了宝贵的精力。在他们的努力下,刑事法学的发展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由局部到整体,由偏重注释到注释与思辨并重,迄今已经初步完成学科体系的构建和研究方法的转型。在此基础上,富有远见的刑事法学家提出了“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刑事法实践本就是一项刑事实体法与刑事程序法并行,刑事立案、刑事侦查、刑事起诉、刑事审判与刑罚执行继起,犯罪预防、犯罪惩治与罪犯矫正并重的法律实践活动。在此过程中,刑法、刑事诉讼法、犯罪预防法、刑事执行法等刑事法律被同时或者先后运用,互相配合、互为补充,共同编织成一张严密的刑事法网,以实现一个共同的目标——预防和控制犯罪。“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思路和发展方向,可谓最符合刑事法实践需要,最有助于理论与实践的统一和结合,因而得到了刑事法学界的广泛认同。

“虽有佳肴,弗食不知其旨也;虽有至道,弗学不知其善也。”尽管刑事一体化的刑事法学发展方向得到了刑事法学人的广泛认同,然而,刑事一体化的精髓何在?如何整合刑事法学各分支学科的资源,以开展刑事一体化研究?如何在具体的刑事法研究中贯彻刑事一体化的精神,使刑事一体化的构想变为现实?如何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中更充分地实现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的价值,而不是在此进程中迷失自我?这一系列问题目前都没有得到妥善解决。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刑事一体化目标的实现,削弱了刑事一体化命题的价值。而实践的需要和为刑事法治服务的使命,又在催促我们更加努力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

^① [德]拉德布鲁赫著,米健、朱林译:《法学导论》,87页,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

在我们看来,刑事一体化的实现建立在两个基础之上:一是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全面成熟;二是各刑事法分支学科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应当说,上述第一个基础在我国目前已经基本奠定,以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为龙头,以犯罪及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为两翼的刑事法学体系,目前已经基本成型,并且在每一个法学分支学科中,都已经有一批才思敏捷、学识渊博、治学严谨、成果丰硕的学术中坚力量支撑起整个学科,并不断推动本学科研究水平的提高。而受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的具体内容之间存在巨大差异的制约,各分支学科在相互协作、形成合力、共同应对和解决刑事法治发展中面临的问题方面还做得很不够。因此,刑事一体化的上述第二个基础,目前还远未形成。当务之急,乃是建立起一种体制和机制,帮助不同刑事法分支学科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并产出一批这方面的高质量学术成果,以促进刑事一体化第二个基础的形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为刑科院)正是基于这一刑事法治发展的现实需要应运而生。刑科院作为北京师范大学重点建设的专门从事刑事法研究的,中国刑事法学领域首家且目前唯一的具有独立性、实体性、综合性的新型学术研究机构与研究生培养单位,自2005年8月成立以来,主动把自身发展置于学校发展和国家刑事法治建设的大格局中,以北京师范大学深厚的学术积淀、悠久的历史传统和浓郁的文化氛围为依托,沿着刑事一体化的发展方向,积极探索,努力进取,逐步全面发展相关学术领域,稳步朝着建成全国领先、国际知名的刑事法学研究机构、高层次人才培养单位以及国家刑事立法和司法决策咨询服务基地的目标迈进。目前,刑科院已经设置了覆盖刑事法所有分支学科的六个研究所,并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学领域的优秀人才负责各研究所学术事业的发展,从机构设置到人才配备为践行“刑事一体化”奠定了基础。

教材编撰无疑是学科建设的重要环节。为了贯彻“刑事一体化”之思路,推动“刑事一体化”的进程,刑科院显然有必要编撰一套内容充实、新颖、学术性较强的,介于理论著作与传统教科书之间的教科书型著作。有鉴于此,刑科院在机构设置和人才引进工作初步完成后,便开始全面规划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建设。刑科院在刑事法教材编撰方面有其优势,突出表现在刑科院的主要成员均担任过刑事法教材的主编工作,对于教材的编写颇有经验和心得。特别是刑法学方面,刑科院的主要成员主持了晚近十余年来几乎各种类型的全国刑法学统编教材中多数教材的编写工作。在刑科院下属的六个刑事法研究所成立并且引进了一批刑事法各个领域国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后,编撰一套刑事法系列教材的组织机构条件和人员条件均已具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最早成立的中央级大学出版社。该社立足于高等教育,以为教学和科研提供优质服务为己任,是我国人文社会科学,特别是文科教材出版中心。近年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大批具有文化积累、文化传播价值的优秀法律图书,其中,法学系列教材的出版成绩显著,有目共睹。在刑科院成立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领导和法学编辑聪敏睿智地看到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刑事法系列教材的市场潜力,并基于对刑科院学术团队的充分信任,与刑科院积极协商,决定结合刑科院在刑事法领域的整体学术优势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法学出版力量,双方合作编著出版这套“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



之所以将这套系列教材冠名为“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是因为这套教材以现代刑事法治理念为指导，注重吸收当代刑事法学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并且不再像以往的刑事法教材那样只关注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两个方面，而是本着“刑事一体化”之精神，覆盖大部分刑事法学学科。具体而言，该系列教材拟包括：《刑法总论》、《刑法各论》、《国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英美法系）》、《外国刑法学总论（大陆法系）》、《外国刑法学各论》、《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刑事证据法学》、《刑法总则案例分析》、《刑法分则案例分析》、《中国区际刑法学》、《被害人学》、《国际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心理学》、《中国刑法史学》、《外国刑法思想史》、《比较刑法学》、《刑事立法学》、《经济刑法学》、《台港澳刑法学》等。同时，该系列教材还将根据学科发展的新情况，不断予以充实、完善。

为了保证教材的质量，并借此提升刑科院的整体实力，刑科院与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开展合作，以刑科院的学术骨干力量为基础，并邀请了部分在我国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界有较大影响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参与，共同组织编撰这套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刑科院为此成立了专门的编审委员会，并聘请了老一辈著名刑事法学家担任学术顾问，由本人担任总主编，由全国刑事法学界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负责该系列教材的审稿、鉴定工作。为了保证教材内容的新颖性和学术性，我们在编撰这套系列教材时，在体系结构和内容上将全面、充分吸收、反映近年来我国刑事法学研究的新进展和新成果，准确地反映和论述立法、立法解释及司法解释的内容，运用案例和举例，适当反映司法实务的经验和情况。

本套教材是我国迄今为止最全面、最系统、最新颖的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我们期待并相信，在刑科院及我国刑事法理论和实务界的有关专家学者们的共同努力下，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下，“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将成为我国刑事法领域最权威的精品教材。

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院长

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

赵秉志教授

“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总主编

2007年5月

第三版修订说明

《刑事诉讼法学》是“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之一。本书历经两版，承蒙同行及读者的厚爱，得到高度的认可，在此谨表示诚挚的谢意。

继1996年对刑事诉讼法首次修正之后，2012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再次修订。该决定共111条，涵盖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和原则、管辖、回避、辩护制度、强制措施、证据制度、附带民事诉讼制度、期间、侦查起诉、审判程序、执行程序及特别程序等多个方面，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达290条。此次刑事诉讼法再修改，适应了我国民主法制建设和司法实践的要求，推动了我国刑事诉讼法制的进一步发展。伴随着刑事诉讼法的再次修改，我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又有许多新的成果出版、发表。为了及时反映我国刑事诉讼法立法的发展和变化，吸收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我们对《刑事诉讼法学》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此次修订重点依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力图准确阐释立法上的最新变化，对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本教材第三版撰写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宋英辉（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杨雄（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第二章、第二十一章；

何挺（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二十九章；

廖明（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六章、第十二章；

郭云忠（法学博士，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梁欣（法学博士，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第十章、第十一章；



刘世强(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副教授,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博士研究生):第十章、第十一章;

甄贞(法学博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三章、第二十二章;

雷小政(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十六章、第三十一章;

毛立新(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十七章;

罗海敏(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讲师):第十八章、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三章、第三十四章、第三十六章、第三十七章;

刘广三(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九章;

王超(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副教授):第二十章、第二十五章;

杨正万(法学博士,贵州民族学院教授):第二十三章;

史立梅(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二十四章、第二十八章;

孟军(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第二十六章、第三十五章;

肖萍(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二十七章;

印波(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三十章。

本书由宋英辉、杨雄统稿。

尽管此次修订对相关章节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但限于时间及水平,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不吝赐教。

本书第三版的出版,一如既往得到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及其编辑的鼎力支持,在此深表谢忱。

宋英辉
2012年4月

前 言

《刑事诉讼法学》系“现代刑事法学系列教材”之一。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做到：第一，理论性。不仅注释刑事诉讼法律，而且注意阐释其诉讼理论，并在总体上对有关刑事诉讼法与宪法、刑事诉讼法与刑法、刑事诉讼模式、刑事诉讼原则等基本理论问题进行阐释。第二，体系性。既注意在整体上对我国刑事诉讼制度进行概括与归纳，又注意构建刑事诉讼法学学科体系。第三，新颖性与准确性。关注立法与司法解释的最新变化，并力求阐释准确。

本教材撰稿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为序）：

宋英辉（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

杨雄（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二章、第二十章；

廖明（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六章、第十二章；

郭云忠（法学博士，国家检察官学院科研部副主任）：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梁欣（法学博士，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第十章、第十一章；

甄贞（法学博士，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教授、博士生导师）：第十三章、第二十一章；

罗海敏（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讲师）：第十七章、第二十八章、第二十九章、第三十章、第三十二章、第三十三章；

刘广三（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第十八章；

王超（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十九章、第二十四章；

杨正万（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第二十二章；



史立梅（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二十三章、第二十七章；

孟 军（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讲师）：第二十五章、第三十一章；

肖 萍（法学博士，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讲师）：第二十六章。

全书由宋英辉、甄贞、杨正万统稿，杨雄、罗海敏、王贞会协助统稿。

由于时间、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不妥之处；同时，由于作者写作风格不同，各个部分难免欠协调。这些尚需读者谅解，并恳切希望不吝赐教。

宋英辉

2007年5月

缩略语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六机关《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解释》
4.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最高人民检察院《规则》
5.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修正）》——公安部《规定》
6.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两权公约》
7.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打击有组织犯罪公约》
8.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反腐败公约》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8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1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11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4
第三章 刑事诉讼理论基本范畴	21
第一节 刑事诉讼目的	21
第二节 刑事诉讼结构	23
第三节 刑事诉讼职能	25
第四节 刑事诉讼价值	26
第五节 刑事诉讼主体	27
第六节 刑事诉讼客体	30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念	32
第一节 控制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统一	32
第二节 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	33
第三节 公正优先, 追求效率	34
第四节 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对抗和审判中立	35



第二编 总论

第五章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根据和任务	4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制定目的	4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根据	43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44
第六章 专门机关与诉讼参与人	47
第一节 概述	47
第二节 人民法院	49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54
第四节 公安机关	56
第五节 当事人	57
第六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62
第七节 单位诉讼参与人	65
第七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69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69
第二节 发达国家刑事诉讼的通行原则	70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76
第八章 管 辖	92
第一节 管辖概述	92
第二节 立案管辖	9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98
第九章 回 避	105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	105
第二节 回避的人员范围、理由及种类	106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109
第十章 辩护与代理	112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112
第二节 我国辩护制度的基本内容	117
第三节 刑事代理	125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129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29

第二节 拘传	134
第三节 取保候审	136
第四节 监视居住	140
第五节 拘留	142
第六节 逮捕	145
第七节 强制措施的变更和解除	152
 第十二章 附带民事诉讼	155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概述	155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	157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和审判	161
 第十三章 期间、送达	166
第一节 期间	166
第二节 送达	170
 第十四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174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174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177

第三编 证据

第十五章 刑事证据	181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81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85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96
 第十六章 刑事证据规则	203
第一节 关联性规则	204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207
第三节 自白任意规则	208
第四节 传闻排除规则	209
第五节 意见证据规则	210
第六节 其他证据规则	212
 第十七章 刑事证明	215
第一节 刑事证明的概念、特征和分类	215
第二节 刑事证明主体	219



第三节	刑事证明对象	222
第四节	刑事证明责任	226
第五节	刑事证明标准	235

第四编 程序论

第十八章	立案	245
第一节	立案概述	245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247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51
第十九章	侦查	258
第一节	侦查概述	258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64
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	267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69
第五节	搜查	273
第六节	查封、扣押物证、书证	275
第七节	鉴定	277
第八节	辨认	279
第九节	技术侦查措施	280
第十节	通缉	282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284
第十二节	补充侦查	287
第二十章	起诉	290
第一节	起诉概述	290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93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98
第四节	不起诉	302
第五节	提起自诉	306
第二十一章	第一审程序	309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309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11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325
第四节	简易程序	327
第五节	量刑程序	330